

山东伟祺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山东伟祺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伟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于嘯金律师、白午阳律师（以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

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### 1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会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 二 届董事会第 十五 次会议提议召开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

### 2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4:00 在公司研发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,886,29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4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472,19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536%；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41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13%。

公司董事长张志强先生/女士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

### 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，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33,886,29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49%。

### 2.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### 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，包括公司董事张志强、侯长红、李建峰；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志强、财务总监侯长红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股东、召集人及其他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，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内容

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：

1.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2.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4.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5. 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6. 《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；
7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8. 《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；
9. 《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；
10. 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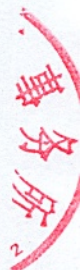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署页）

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伟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，正本一式叁份，无副本。



负责人：

吴树

经办律师：

于味真

倪阳

2024年6月24日